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1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振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45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1行至第3行所載「並有前揭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1439號函、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5404號函」，應補充為「並有前揭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1439號函暨送達證書、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5404號函暨送達證書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被告之矯正簡表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之在監在押記錄表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補充「前揭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2365號函暨送達證書1份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甲○○未依通知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復對主管機關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置若罔聞，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，所為除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，對社會秩序亦生潛在危害，實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與犯罪所生危害暨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

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、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瑾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第31條第1項、第4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、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

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二、未依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。

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31條、第32條、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辦理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甲○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4
樓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進行評估後，認有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，並命其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詎其明知新北市政府已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1439號函通知：「甲○○應自112年5月17日起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(三重院區)1樓急診警衛服務台報到並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」，詎其接獲新北市政府上開通知後，均未依規定按時出席課程，且未提具書面證明文件請假，而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。嗣新北市政府多次以簡訊、電話通知，並於112年7月18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2365號函，給予甲○○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其仍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，故新北市政府於112年8月14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5404號函通知：「裁處甲○○罰鍰新臺幣1萬元，並應於112年9月6日晚間7時，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(三重院區)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」，惟甲○○經上開函文通知後，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致屆期未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前揭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1439號函、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

5404號函、被告之出席暨聯繫紀錄、被告之矯正簡表各1份
在卷可稽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、第1項第
1款之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經限期
命其履行仍未報到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蔡宜臻

劉庭宇